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供应室消毒灭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HCSIMC2022-3309380ZF (H)

采 购 人：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项 目 日 期：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1. 采购人信息.....	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3
3. 项目联系方式.....	3
八、信息发布媒体.....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2.2 供应商须知.....	12
一、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2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中标后分包.....	13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3
二、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
三、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备选投标方案.....	17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5.3 开标异议.....	19
六、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七、定标	21
7.1 确定中标人	21
7.2 中标结果公告	21
7.3 中标通知	22
八、质疑和投诉	22
8.1 质疑	22
8.2 质疑回复	22
8.3 投诉	23
九、合同授予	23
9.1 履约担保	23
9.2 签订合同	23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4
10.2 收取时间	24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24
11.1 无效投标	24
11.2 废标	24
十二、纪律和监督	24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4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5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一、项目概况	26
二、商务条款	29
三、技术条款	30
四、服务质量考核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7
一、评标方法	47
二、评标步骤	47
(一) 投标文件初审	47
(二) 澄清有关问题	47
(三) 投标报价修正 (如有)	48
(四) 比较与评价	48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8
(六) 编写评标报告	48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49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51
附表 3: 评分标准	5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资格自查表	57
评标导航表	59
附: 投标文件目录	60
一、投标函及附件	61
1、投标函	6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4、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64
二、报价文件	65
1、开标一览表	65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66
3、报价说明（如有）	67
三、商务文件	68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8
2、资质文件	69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0
4、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71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及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72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3
7、倡导公平交易禁止围标串标承诺书	74
8、中小企业声明函	75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78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79
11、业绩情况一览表	80
12、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81
13、商务偏离表	83
14、其它	84
四、技术文件	85

1、项目实施方案.....	85
2、拟投入人员情况.....	86
3、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87
4、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不适用）.....	88
5、质量保证计划.....	89
6、其它.....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供应室消毒灭菌服务外包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51号纽宾凯国际酒店23楼230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0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CSIMC2022-3309380ZF(H)
2. 项目名称：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供应室消毒灭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60万元/年
5. 最高限价：360万元/年
6. 采购需求：洪山院区供应室消毒灭菌服务外包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 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7月18日至2022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51号纽宾凯国际酒店23楼2308室。

3. 方式：现场领取。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 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凭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复印件领取。

(2) 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凭身份证原件领取。

4. 售价：500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8月0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创新园A20栋国药大厦10层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我司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2. 投标报价未按报价要求报价或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预算 360 万元/年为预估金额，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服务数量为准。

4. 本项目需落实的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745 号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方式：027-87168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A20 栋 10 层

联系方式：027-59526506、027-84888155/56/57/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瑞、李晟、汪智涵、龚勋、刘国奇

电 话：027-59526506、027-84888155/56/57/59

八、信息发布媒体

（一）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招 标 人：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745 号 联 系 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27-871688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A20 栋 10 层 联系人：肖瑞、李晟、汪智涵、龚勋、刘国奇 电 话：027-59526506、027-84888155/56/57/59 传 真：02784888157 邮 箱：zhongkeqi777@163.com
1.1.5	项目名称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供应室消毒灭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洪山院区供应室消毒灭菌服务外包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1 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纳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4.2 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均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6、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7、提供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声明函。</p> <p>8、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9、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10、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p>
--	--	--

		<p>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的；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须注明截图网址；提供的所有声明函中要求的声明内容必须完整，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声明内容不全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提供任何虚假、伪造资料或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符合</p>

		<p>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填写完整且符合行业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鲜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2、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的，对其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20%的扣除。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3、供应商如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对其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按最高优惠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p>
--	--	--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不适用)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不适用)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支持创新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相应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_90_日历日
3.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5.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_1_份，副本_5_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PDF 格式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1</u>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U</u>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4.1.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u></p> <p>项目名称：</p> <p>包号：</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p> <p>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p>
4.1.3	开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投标一览表与法人代表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1	中标结果公告	<p>公告媒介：</p> <p>（一）中国政府采购网</p> <p>（网址：http://www.ccgp.gov.cn）</p> <p>公告期限：<u>1</u>个工作日</p>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付讫中标服务费之后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u>7</u>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履约担保金额：<u>合同金额的10%</u></p> <p>履约担保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方式和标准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协商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取费标准的80%向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年度预算*服务期限。</p> <p>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电汇；</p> <p>5)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账号：02790 01667 10504</p> <p>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 4、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 5、开户行及账号；</p>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2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2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2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若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标明时间的从其要求。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2.2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3.1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其服务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示为准。

(2)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a.投标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1.12.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的,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项目中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a.投标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1.12.5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12.6 根据《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

提供的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相应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同等条件下综合排名优先）。

1.12.7、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渠道：依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供应商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

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逾期未确认的，视作完全知悉并接受所有澄清或修改内容。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财政主管部门,供应商将承担由此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失信名单的风险。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再延长期内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供应商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法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后退还投标文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 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3.1.2 资格性检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3.1.3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3.1.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

- (1) 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3)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1.5 重大偏离或保留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1.6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未加盖公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加配”、“赠送”招标采购内容之外服务的。
- (7) 投标内容出现“缺项”、“漏项”的。
-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的；
- (9) 投标文件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供应商发生影响招标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的。

6.3.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除外。

6.3.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

6.3.1.8.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其书面内容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6.3.1.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它替代投标文件中要求被澄清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6.3.1.8.4 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性内容。

6.3.1.8.5 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6.3.1.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3.1.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1.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1.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1.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2.1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及方法”对所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以确定中标候选人。

6.3.2.2 中标的基本条件：

6.3.2.2.1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6.3.2.2.2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6.3.2.2.3 评标综合得分最高。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面提出质疑,不接受邮寄、邮件或传真等形式。

8.1.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进行等额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合同的分包、转包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具体情况予以相应金额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报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 fee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2.2.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湾街白沙三路与烽胜路交汇处，南临地铁12号线，东临地铁5号线，已纳入到全省十大重点产业项目和武汉市重大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32625平方米（48.94亩），总建筑面积155540平方米，其中地上80540平方米，地下75000平方米，设置床位500张、车位1656个。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5层门诊医技楼、1栋17层住院综合楼，两栋楼之间由架空连廊连接，3层地下车库（内建人防面积4989平方米），配套建设液氧站、垃圾站及污水处理站等公用工程和绿化、道路等室外工程。中心手术部在住院综合楼3层，设有9间手术室，其中一级手术室3间，二级手术室6间；门诊手术部在门诊医技楼4层，设有10间手术室。

2、项目名称：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供应室消毒灭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3、采购内容：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供应室消毒灭菌服务外包，外包模式为院外工厂+院内应急中心+院内中转中心。

3.1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说明
1	灭菌敷料包（代消）小	10元/个	敷料类消毒灭菌
2	灭菌敷料包（代消）中	15元/个	
3	灭菌敷料包（代消）大	20元/个	
4	灭菌敷料包（含打包）小	20元/个	
5	灭菌敷料包（含打包）中	25元/个	
6	灭菌敷料包（含打包）大	30元/个	
7	低温等离子灭菌代消器械	23元/把	低温类灭菌项目：计价单位为单把器械完整件，不可按可拆卸的最小单元计价。
8	低温等离子灭菌全流程器械	28元/把	
9	高温蒸汽灭菌代消普通器械	3元/把	高温类灭菌项目：计价单位为单把器械完整件，不可按可拆卸的最小单元计价
10	高温蒸汽灭菌全流程普通器械	5.5元/把	
11	高水平消毒代消器械	3元/把	高水平灭菌项目：计价单位

12	高水平消毒全流程器械	5.1 元/把	为单把器械完整件，不可按可拆卸的最小单元计价
13	高温全流程腔镜器械	15 元/把	腔镜类灭菌项目：计价单位为单把器械完整件，不可按可拆卸的最小单元计价
14	全流程腔镜镜头	80 元/个	
15	高水平消毒（湿热或手工化学）呼吸机管路（含接头和湿化罐）	5.1 元/套	计价单位为单把器械完整件，不可按可拆卸的最小单元计价
16	高温代消奶嘴（含自封包装袋）	0.15 元/个	/
合计		287.85 元	

注：1、供应商应对服务内容中所列的每个服务类别报出单价，并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报出所有单价总和；单价总和仅供投标报价打分使用，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服务情况为准。

2、供应商的分项报价中每项单价不得超过每项的最高限价，如有错、漏项或超出该项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3.2、其他要求

3.2.1、供应商提供院外服务的工厂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武汉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并具备对外提供医疗洗消服务的资质。院内应急中心和中转中心作为院外工厂的补充由供应商投资建设，包括设计、施工、设备投放和运营管理。

3.2.1.1、设计要求

3.2.1.1.1、设计施工方案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选定方案后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和采购人要求完善设计方案，中标供应商不得因为方案调整或完善而要求增加费用。

3.2.1.1.2、落实本项目的方案布置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3.2.1.1.3、现场必须有设计人员常驻以便随时沟通，其他现场服务次数、时间及方式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确定，对于采购人提出现场服务的要求，中标供应商不得由于自身理由而拒绝。

3.2.1.1.4、中标供应商需根据现有平面图中洁、污物电梯的位置布置洁、污物通道，不得改变现有平面图结构及相关布置。

3.2.1.2、施工要求

3.2.1.2.1、供应室的建筑装修装饰、空调系统、水电气等工程，暖通（包含主机）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施工，采购人仅预留水、电、气接口。

3.2.1.2.2、中标供应商建设的院内应急中心和中转中心须符合洪山院区门诊大楼竣工验收的相关标准和规定。

3.2.1.2.3、供应商应认真自行踏勘现场，熟悉医院现场及周围地形，交通道路等情况。

3.2.1.2.4、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武汉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无论其是否在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供应商均应无条件执行并作承诺。

- 3.2.2、采购人在院内提供建设用地，应急中心面积约 180 平方米，位于洪山院区住院部负一楼；中转中心面积约 80 平方米，招标方提供建设区域平面图。
- 3.2.3、供应商需在院内应急中心配置高、低温灭菌器各一台，全套腔镜洗消设备一套，以及相关附属设备，用以满足应急消毒的需要。
- 3.2.4、在服务期内，本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行业和武汉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如有更新，投标单位均应无条件立刻进行调整并按照最新的国家、行业和武汉市的相关规范实施项目，投标单位应作承诺响应。
- 3.2.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实质性承诺，如因投标单位原因所造成发包单位事故或损失（如消毒不规范、供应不及时、消毒器械损坏、缺失等）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以及经济损失，同时应立即配合发包方做好后续补救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并制定整改方案，完善相应制度措施，明确权利和义务，保障采购人正常工作。

二、商务条款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下“★”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内容	条款要求
1	★服务期	三年
2	★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确认的每月完成的物品处理数量核算（医院与服务商双方核对确认）每个月的账单总额，每月月底支付
3	★服务标准	满足《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WS301.1、WS301.2、WS301.3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4	★服务地点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
5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对服务内容中所列的每个服务类别报出单价，并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报出所有单价总和； 2、投标人的分项报价中每项单价不得超过每项的最高限价，如有错、漏项或超出该项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3、服务期内若有新增的服务类别，新增类别的单价应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一致。

三、技术条款

“★”代表关键技术参数，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技术参数，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1. 清洗、消毒、灭菌服务范围：

1.1、对复用医疗器械(不含软镜器械)，如手术器械、托盘、器具、容器、聚丙烯材料的医用器具、其他可循环处理的（可复用）物品进行清洗、消毒灭菌处理；布草类敷料包的包装，灭菌处理；

1.2、超出 1.1 条款规定以外的物品的处理，双方协商解决，明确双方职责；

1.3、有偿提供服务范围内的包内耗材，例如：医用棉球，纱布等。

2. 运送服务

2.1、运送的频率:物流配送服务一天 1-2 次，节假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2、运输过程监控：需提供运输车辆的 GPS 定位，确保我院相关人员能实时查询物品运输状态；

2.3、院内转运箱、转运车需符合 UN3291 医疗器械转运标准；

2.4、夏季高温时段，应采用可控制温度、湿度的运输车辆或采用冷链车运输物品。

3. 处理量要求：供应商产能需要满足采购人年处理量（高温灭菌器械总量及匹配的低温灭菌器械、敷料包等）的处理需求。

4. 设备要求

★4.1 为保证提供产品的质量，供应商工厂及院内应急处置室设备应满足《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试行）》的规定；（提供设备清单）

★4.2 清洗消毒器需符合 ISO15883 标准；（提供认证证书）

4.3 为保证灭菌效果和降低湿包率，工厂所用的蒸汽必须为洁净蒸汽；

★4.4 水处理设备生产出来的纯水电导率需 $\leq 15\mu\text{s}/\text{cm}$ （25℃）（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纯水检测报告）

★5. IT 系统：具备质量可追溯功能、具备被追溯物品编码的唯一性、具备生产环节的信息全记录、具备生产环节信息的有效记录。（提供 IT 系统的全流程的流转信息截图）

四、服务质量考核

1、考核目的

督促第三方外包机构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操作，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从而保证医院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2、考核内容

2.1. 日常考核：物流灭菌物品送达准点率；灭菌器械、物品发放正确率；器械完好率。每周进行问题类型汇总，分析和整改。

2.2 月度专项考核：每月护理组及院感组，分别从灭菌、包装、清洗、培训、发放、安全等6个环节，对院外消毒服务机构进行考核，具体内容见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附件7。

2.3 满意度调查（附件8）：以季度为单位，向至少10个临床使用科室发出满意度调查表，从10个方面搜集临床科室意见，对院外消毒服务机构进行考核。原则上，一个服务年度内，所有被服务的临床科室均要有至少一次被调查机率。

3、考核目标值：

灭菌质量检查表得分：100分

包装质量检查表得分：≥95分

清洗质量检查表得分：≥95分

物品发放检查表得分：≥95分

员工培训检查表得分：≥95分

安全管理检查表得分：≥95分

满意度调查表得分：≥90分

医院感染质量检查表得分：≥95分

4、考核数据来源：

4.1 不合格报告：日常工作中出现错送、漏送、清洗或灭菌质量问题时，科室均会通过此报告给予呈现。

4.2 月度监测报告：每月护理组及院感组查厂情况会以此报告进行呈现。

4.3 满意度调查报告：被服务临床科室对于第三方服务的认可度会以此报告进行呈现。

5、扣罚标准

5.1 物流灭菌物品未按规定时间送达，500元/次；

5.2 器械遗失，照价赔偿，不足500元，按500元/把结算；

5.3 根据管理评审报告，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要求，跟踪考核中，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落实问题整改，500元/次；

5.4 消毒、灭菌效果监测采样不合格，500元/样；

5.5 满意度调查得分<90分，80-90分，扣罚500元/次；60-80分，扣罚1000元/次；<60分，扣罚2000元/次；

5.6 关于日常和月质量考核，以考核标准为参考值，如达标则不扣减；如未达到目标值，则每降低 1 分，扣罚 100 元/分；一年内，月质量考核三次低于 60 分，则院方有权解除合同

5.7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重大失误及严重舆论后果（如医院院感等），或间接影响医院医疗工作正常运行，由中标人赔偿所有损失，且院方有权解除合同。

5.8 因供应室原因导致各类检查不通过或医院被处罚等情形，由中标人赔偿所有损失，且院方有权解除合同。

_____年____月院外消毒服务机构安全质量检查表

(100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及扣分标准	检查问题	扣分
一	人员安全	工作人员掌握职业安全防护标准，消毒技术规范，落实手卫生。	15	未按职业安全防护规范执业，1 例扣 2 分，未掌握锐器处理流程扣 2 分；访谈 2 名工作人员相关标准、规范，一项不知晓扣 1 分		
		各操作区域配备相应个人防护用品，落实职业防护。清洗时必须穿隔离衣、戴橡胶手套、口罩、帽子、防护镜，有污染应及时更换；正确使用消毒液及酶洗剂；处理感染器械有相应防护用具；灭菌完毕取灭菌物品时必须戴口罩、防护手套以防烫伤。掌握锐器伤处理流程、方法。				
二	设备安全	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理论与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感染管理》《技术操作常规》。	8	相关工作人员无证者扣 8 分；灭菌锅定期维修扣 6 分，缺记录一次扣 2 分；访谈 2 名操作人员，故障上报处理流程，不知晓扣 3 分		
		灭菌锅、清洗机定期检查，水电气供应，设备运行正常；相关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处理。	6			
		密切观察设备运行情况，知晓故障上报处理流程，完善相关记录。	6			
三	灭菌物品 发放安全	制定停电、停水、停气、火灾、自然灾害、工作量骤增以及物流滞留等原因，而引发灭菌包供应延迟时，有相关的应急预案，保证灭菌物品按规定时间发放。	15	访谈 2 名工作人员，应急预案不清，1 例扣 2 分；灭菌物品发放超时 1 次，扣 5 分；灭菌物品标识不清，扣 2 分；未完善记录 1 例扣 2 分，灭菌技术不符合规范扣 1 例扣 2 分。		
		灭菌物品转运箱外标识齐全、醒目。				
		掌握各种物品灭菌监测技术，有专人负责清洗、消毒、灭菌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过程的记录符合追溯要求。每周提供清洗及灭菌监测数据。				
		严格执行查对制度，对包内器械种类、数量、质量应严格核对无误，方能进行灭菌。				

四	质量安全	清洗、消毒、灭菌有制度和有监测记录	6	1项工作缺失，扣1分		
		设专人负责定期做质量监测工作	6			
		清洗、消毒、灭菌监测符合监测标准要求，质量控制过程记录符合追溯要求	6			
五	环境安全	按要求严格划分为污染区、生活区、清洁区、无菌物品存放区，遵循空气流由洁到污，物流由污到洁的原则，不得交叉和逆行。	6	区域不清1例，扣2分；工作记录缺失1例扣2分		
		做好卫生保洁和空气流通，定期用紫外线进行空气消毒，完善数据登记登记工作。	6			
			6			
检查项数/合格项数		合格率：		检查人员：	完成时间	
存在问题						
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上月效果追踪						

____年__月院外消毒服务机构包装质量检查表

(100分)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及扣分标准	检查问题	扣分
一	密封式包装, 纸塑袋密封包装, 宽度 $\geq 6\text{mm}$, 包内器械距包装袋封口处 $\geq 2.5\text{cm}$ 。	20	未按要求封口包装, 1 例扣 2 分。		
二	棉布包装时包内、外应有灭菌化学监测标识	20	灭菌化学指示物缺失 1 例, 扣 2 分; 灭菌化学指示物填写漏项 1 例, 扣 2 分。		
	灭菌包外灭菌化学指示物应注明使用期限、责任人、锅次				
	纸塑包装内放置化学指示卡, 可直接观察包内指示卡颜色变化				
三	轴节类器械不可完全锁扣	40	物品、器械未按要求处理 1 例, 扣 2 分。		
	有盖器皿应开盖, 摞放器皿间加用纱布隔开				
	器械包内器械品种齐全, 数量完整				
	管腔类物品盘绕放置, 保持通畅				
	精细器械、锐器采取保护措施规范				
四	使用专用胶带, 胶带长度应与灭菌包体积、重量相适宜, 松紧适度, 保持闭合完好	20	胶带未按要求使用 1 例, 扣 2 分; 灭菌包体积、重量不符合要求 1 例, 扣 5 分。		
	物品包装体积 $30 \times 30 \times 50\text{cm}$, 器械包重量 $\leq 7\text{kg}$, 敷料包重量 $\leq 5\text{kg}$				

检查项数/合格项数:	合格率:	检查人员:	
存在问题			
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上月效果追踪			

完成时间:

____年__月院外消毒服务机构灭菌质量检查表

(100 分)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及扣分标准	检查问题	扣分
一	每日完成高温灭菌器及低温灭菌器检测及每周灭菌器保养、登记工作	20	查资料，未完成 B-D 试验，1 例扣 2 分，未完成每周及外来器械生物监测 1 例，扣 2 分；未完善记录登记，扣 1 分；完成灭菌锅检测及每周灭菌锅保养，扣 2 分		
	每日规范完成 B-D 试验，并记录				
	每周完成生物监测，外来器械加做生物监测，合格方可发放，并做好相关各数据记录				
二	操作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质	40	相关工作人员无证者扣 8 分；灭菌锅物理参数记录错误扣 2 分；访谈 2 名护士故障上报处理流程，不知晓扣 3 分		
	完成灭菌器连续监测记录，准确记录灭菌时的温度、压力和时间等灭菌参数，确保结果符合灭菌要求				
	熟练掌握灭菌器使用方法，熟悉简单故障处理流程				
三	严格落实金属器械、纺织类物品分别消毒	20	各材质物品未按要求放置，1 例扣 2 分		
	硬质器械盒严格按要求消毒				
	严格执行手术器材包、硬式容器平放				

	严格落实底部无孔器皿类物品倒立或侧放； 纸袋、纸塑包装侧放				
	严格执行大包摆放于上层、小包摆放于下层				
四	包外灭菌指示标签完整，无遗漏。	20	包外标签缺失 1 例扣 2 分；湿包 1 例扣 5 分；未按要求登记，扣 5 分		
	灭菌结束后，干燥 15 分钟，保证发出灭菌包干燥，无湿包现象。				
	每锅次灭菌包按要求规范记录，符合追溯要求。				
检查项数/合格项数：		合格率：		检查人员：	
存在问题					
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上月效果追踪					

完成时间：

____年__月院外消毒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培训检查表

(100 分)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及扣分标准	检查问题	扣分
一	有不同岗位专业知识培训计划表，培训内容有针对性、实用性强。（含灭菌、收发、清点、清洗、包装相关知识培训）	50	缺岗位培训，1 例，扣 2 分；内容不全，1 例扣 5 分		
	有培训内容及考核、分析和改进。				
二	对于不同岗位员工有准入要求，有培训时间，考核合格记录以及正式上岗记录。	30	查看资料，缺员工登记表，1 例扣 5 分；查看学习记录，未按要求完成学习记录，1 例扣 5 分		
	新上岗员工试用期间，有持续学习记录（每周），并对学习内容考核成绩。考核不合格，有分析、改进措施和效果跟踪。				
三	工厂应设有消毒供应资质专业培训老师 1 人，进行岗位工人的培训工作。	20	无专业培训师，扣 5 分；现场查看，未完成灭菌员专业培训上岗者，1 例扣 5 分		
	灭菌员需完成湖北省专业知识培训，每 2 年一次，持证上岗。				
检查项数/合格项数：		合格率：	检查人员：		

存在问题	
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上月效果追踪	

完成时间：

_____年____月院外消毒服务机构清洗质量检查表

(100 分)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及扣分标准	检查问题	扣分
一	按职业防护安全要求，配戴工作所需安全防护用具，如圆帽、口罩、防护面罩、防水衣等。特殊感染器械处理时，应做好相应防护	20	未配戴防护用具 1 例，扣 2 分；洁污区不分，清洗产品使用方法不清楚者，1 例扣 5 分		
	工作人员知晓操作区分区要求及履职要求				
	工作人员掌握酶洗剂、除锈剂、润滑剂使用方法				
二	根据清洗剂、器械污染程度等特点，合理配置酶洗浓度，清洗流程	20	未采用正确模式清洗器械、管道，1 例扣 2 分；未按要求放置器械，1 例扣 5 分；未按要求干燥管道，1 例扣 2 分		
	各器械清洗后，按要求正确摆放器械储物栏内；感染器械及特殊感染器械需按要求正确清洗				
	呼吸机、雾化等管道按操作技术要求连接清洗装置，选择正确清洗模式；干燥管道、接头注意调整温度、时间，温度为 70℃，接头干燥时间 < 30min				

三	每日完成清洗消毒器物理参数、运转情况监测，并记录，每周上报相关参数复印件	20	查资料，未完成参数登记 1 例，扣 2 分；清洗消毒器故障处理流程不清楚 1 例，扣 5 分		
	熟练掌握清洗消毒器使用流程，熟悉简单故障处理方法				
四	采用目测和/或借助带光源放大镜检查器械表面及关节、齿牙处光洁度，注意有无血渍、污渍、水垢等残留物质和锈斑	40	现场查看，发现血渍、污渍、锈斑 1 例，扣 2 分	总例数【 】 血渍【 】 污渍【 】 锈斑【 】	
检查项数/合格项数：		合格率：		检查人员：	
存在问题					
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上月效果追踪					

完成时间：

____年__月院外消毒服务机构收发质量检查表

(100 分)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及扣分标准	检查问题	扣分
一	工作人员着装规范，定时完成下收下送任务。	30	未规范着装 1 例，扣 2 分；洁污通道不清，1 例扣 5 分		
	下收下送人员掌握洁污通道，按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二	工作人员与临床交接物品时，态度端正，文明用语，言语柔和，认真核对三联单，落实查对制度。	30	未文明服务，1 例扣 2 分；动作粗暴，1 例扣 5 分；未耐心解释，1 例扣 2 分；未执行核对，1 例扣 2 分		
	操作过程中，动作宜轻柔，防止外力损伤器械				
	如临床对产品质量或数量有疑问时，认真查找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三	下收下送人员清楚洁污转运箱区别	40	现场访谈，不清楚者 1 例，扣 2 分；未落实手卫生者，1 例扣 2 分		
	回收运载时要避免对电梯、科室周围环境的污染，做好手卫生，减少医院感染因素。				
检查项数/合格项数：		合格率：		检查人员：	
存在问题					
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上月效果追踪					

完成时间：

_____年_____月院外消毒服务机构医院感染质量控制检查表

(100 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及扣分标准	检查的问题	扣分
规章制度执行落实	1. 严格按照 WS310-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的规范、标准，制定有清洗、消毒、灭菌效果监测制度及灭菌物品召回制度。 2. 相关人员熟知本岗位有关医院感染管理相关制度及要求，并执行。 3. 接受甲方院感科根据制度对执行情况的检查，对发现问题有持续改进措施。	10分	查资料，缺 1 项扣 2 分； 查现场，1 项不合格扣 2 分		
布局合理、工作区域划分符合规范要求	1. 周围环境清洁，无污染源，保证通风采光良好；严格区分辅助区域和工作区域，各区标识清楚，符合规范要求。 2. 污染物品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流；空气流向由洁到污。污染物品有污物通道，清洁物品有清洁物品通道；去污区与检查、包装及灭菌区之间有洁、污物品传递通道；并分别设人员出入缓冲间；缓冲间应设洗手设施。	10分	查现场，1 项不合格扣 2 分		
设施设备符合相关要求、耗材符合国家标准	1. 根据任务及工作量合理配置清洗消毒设备及配套设施，并符合规范要求。 2. 清洗剂、消毒剂、清洗用水、医用润滑剂、包装材料及消毒灭菌监测材料等质量应符合 WS310.1 的要求。	10分	查现场，缺 1 项扣 2 分； 随机抽查，一项不合格要求扣 2 分。		
质量控制及追溯要求	1. 应有专人负责质量监测工作，按照监测制度对工作质量进行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并有记录。 2. 清洗、消毒监测资料和记录的保存期 ≥ 6 个月、灭菌质量监测资料和记录的保留期应 ≥ 3 年，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 3. 当生物监测不合格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停止使用，并召回上次生物检测合格以来所有尚未使用的灭菌物品；检查灭菌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查找灭菌失败的可能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后，重新进行生物监测 3 次，合格后该灭菌器方可正常使用；并针对该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做到持续质量改进。	15分	查资料，一项不合格要求扣 2 分 当发现问题，未及时反馈扣 10 分、 未及时整改，扣 5 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及扣分标准	检查的问题	扣分
第三方消毒灭菌质量检测	每季度将3-5件消毒/灭菌后物品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微生物检测，有检测报告。	10	查记录，缺1项扣2分		
灭菌器新安装、移位和大修后的监测	物理监测、化学监测通过后，生物监测应空载连续监测三次，合格后灭菌器方可使用，监测方法应符合GB/T 20367 的有关要求。预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应进行B-D 测试并重复三次，连续监测合格后，灭菌器方可使用。	10	查记录，缺1项扣2分		
检查项数/合格项数		合格率：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存在问题					
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效果追踪					

完成时间：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

_____科对消毒服务机构工作满意度调查表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__

序号	项目 / 分值	很满意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10	9	8	7	6	5	≤4
1	物流工作人员仪表规范，态度热情、耐心							
2	临床器械添加、更新解决及时有效							
3	灭菌器械、物品包装规范							
4	包外标识、包内身份识别卡完整，灭菌包指示卡达到监测指标							
5	包内器械、辅料及其它物品种类、数量齐全							
6	器械功能完好性							
7	器械清洗的质量							
8	管道清洗的质量							
9	物品交接规范，无缺失							
10	辅料的质量							

突出问题： _____

建 议： _____

分数： _____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见《资格性检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为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纳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均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8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9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
2	投标报价的分项报价中每项单价不得超过每项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的。
5	供应商授权代表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6	投标文件“加配”、“赠送”招标采购内容之外服务内容的。
7	投标内容出现“缺项”、“漏项”的。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的
9	投标文件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或废标条款的。

附表 3：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分项	满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 10 分	投标总报价	10 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D)，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 / 投标报价 V) ×10
商务 10 分	企业业绩	7 分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 7 月以来）提供的类似消毒外包业绩打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7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资质	3 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技术 80 分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响应	20 分	所投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如出现负偏离按以下规则进行打分。 1、标注★的关键参数共计 4 项，满分 12 分，每项负偏离减 3 分，本项分数最低得 0 分。标注★的关键参数须提供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证明。如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视为负偏离。 2、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满分 8 分，负偏离在 8 项以内的，每项负偏离减 1 分，负偏离超过 8 项（含 8 项），则本项分数为 0 分。
	服务方案	21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至少应包括回收、清洗、消毒、检查、包装、灭菌、发放等各流程的工作内容。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得 2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人员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至少包括各岗位（至少包括清洗消毒、检查包装、灭菌）负责人的姓名及专业背景、岗位职责、人员安排。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管理与监管	24 分	供应商应提供完善可行的管理和监督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1)如何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2)工作制度、(3)质控人员工作方式和内容、(4)质量控制改进的方式方法、(5)如何处理不合格事件、(6)如何和医院一起确保质量改进，如何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7)如何进行有效的员工持续培训、(8)员工外部培训的目标和计划、(9)确保相关主要设备正常工作的措施、(10)采购人的监督职责、(11)说明高值器械的交接流程，明确高值器械在消毒过程中出现损坏、缺失等

		情况应如何处理、(12)确保外来器械可靠供应的措施。管理与监管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管理与监管方案不得分。
	院内应急中心投入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院内应急中心投入方案进行打分，院内应急中心投入方案应包括设计、施工、设备等。院内应急中心投入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院内应急中心投入方案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评分表中规定的“完整、科学、可行”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已完全涵盖该项评审内容的所有分项内容，且对该分项内容有详细的描述，从项目的需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力出发具有可行性。能在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实现。

评分表中的“缺项”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未提及相关分项内容，或针对分项内容只有标题，或者对该项内容进行简单的解释，无明确的落地方案。

评分表中的“不合理或有瑕疵”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明确涉及了相关分项内容，并针对分项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了实施阐述，但阐述内容过于简单、粗陋，或从项目的需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力出发不具有可行性，或方案中有明显的逻辑错误或违背客观科学规律。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

服务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就_____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就_____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形式、要求

_____。

二、甲方应提供给乙方的要求，期限及其他应予协作的事项：

_____。

三、乙方应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期限及其他应予协作的事项：

_____。

四、乙方履行服务的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

五、乙方提供服务的标准和验收方法：_____。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甲方支付给乙方报酬为_____元。

2.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元 时间：_____

②分期支付：_____元 时间：_____
_____元 时间：_____

③其他方式：_____时间：_____

七、保密内容：_____。

八、违约责任：_____。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包 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为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纳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均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8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9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	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	--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中小企业	/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

1. 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2. 若上表中未标明导致评委漏看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附：投标文件目录
(略)

一、投标函及附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所有我司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4、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注：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还须另附开标一览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报价
1	灭菌敷料包（代消）小	元/个
2	灭菌敷料包（代消）中	元/个
3	灭菌敷料包（代消）大	元/个
4	灭菌敷料包（含打包）小	元/个
5	灭菌敷料包（含打包）中	元/个
6	灭菌敷料包（含打包）大	元/个
7	低温等离子灭菌代消器械	元/把
8	低温等离子灭菌全流程器械	元/把
9	高温蒸汽灭菌代消普通器械	元/把
10	高温蒸汽灭菌全流程普通器械	元/把
11	高水平消毒代消器械	元/把
12	高水平消毒全流程器械	元/把
13	高温全流程腔镜器械	元/把
14	全流程腔镜镜头	元/个
15	高水平消毒（湿热或手工化学）呼吸机管路（含接头和湿化罐）	元/套
16	高温代消奶嘴（含自封包装袋）	元/个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准确到有效数位。
- (2) 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此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以上报价表，不得奇高或奇低，不得漏项，如有漏项，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3、报价说明（如有）

三、商务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 话： 传 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企业关联情况	<p>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u>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u>。</p> <p>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u>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u>。</p> <p>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u>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u>。</p> <p>备注： 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未选中项用<input type="checkbox"/>表示。</p> <p>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p>3、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资质文件

(复印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1.4.2、1.4.3。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及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声明并承诺：

- 1.保证提供的证明、证照、证件、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 2.提供与投标文件中相一致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医院招标项目需求，不存在质量问题，不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重大负面影响、重大安全隐患。
- 3.保证按照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售后服务完全满足医院业务需要。
- 4.交易价格不得虚高，不得违反价格诚信协议。
- 5.不存在请客、送礼、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的。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采购方取消资格，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将我公司记入采购方供货商失信档案。

供应商：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7、倡导公平交易禁止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形，则无条件被列入违标串标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 1.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与其他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与其他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表格颜色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电子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而不正当理由的；非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至同一人之手；

12.不同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前同乘坐同一辆出租车或私家车；

13.禁止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和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如（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将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本公司的投标及中标候选资格，并接受监管部门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投标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前附表 1.12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2、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12-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12-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务状况	近三年的实际情况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注：以上内容须与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或者供应商实际经营数据一致，并承担虚假填报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3、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遵守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14、其它

- 1、供应商满足资格性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保安服务总体方案；
- 2、应急方案；
- 3、重难点保证措施及解决方案；
- 4、重大活动保障措施；

2、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经验
1							
2							
3							
4							
5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3、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4、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不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在第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页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在第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页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服务中包含的产品如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应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质量保证计划

-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详尽的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 2、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处罚细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